

证券代码：835590

证券简称：贝斯兰德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年2月17日

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河南省郑州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李红雨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班义梅 河南志晖律师事务所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；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纪殿友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李红东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不适用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
4. 其他信息：无

### 三、诉讼内容及请求

2014年8月28日,原被告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,原告将位于郑州市国际物流园区内的贝斯兰德综合物流园 1#、2#仓库及附属设施交给被告承建,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15年1月31日,合同金额14988600元。李红东为该工程项目负责人。

截止起诉日,被告仍未将上述工程项目按约定的日期交付给原告使用。原告方多次要求被告全面履行合同,及时向原告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的竣工手续,未果。被告的行为,不仅违约,而且给原告带来了巨额经济损失。我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诉讼请求为: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,并向原告方交付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。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经济损失共计5524000元。
- 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四、受理状况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了(2016)豫0191民初315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正式受理该诉讼

案件。

## 五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六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七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账务进行了谨慎处理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受理案件通知书

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9日